

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

(招标编号: LNzb-XMZ2023-0175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万元,招标人为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服务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(00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
1. 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;
 2.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或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以及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;
 3. 在《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》备案,在咨询专业服务范围须包含评估咨询(须提供相应证明);
 4.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方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、1年以上(含1年)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。
 5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3年08月16日08时30分到2023年08月21日16时00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: (1) 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公章)(2)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。询比采购文件售价: 300元/本,售后不退。保证金2000元。

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8月22日15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（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8月22日15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（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）

七、其他

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服务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21世纪大厦A座

联系人：蒋召国

电话：024-22720452

电子邮件：lncxmb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

联系人：赵锦飞 张传琪

电话：024-23381114

电子邮件：lncxm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锦波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(7)（盖章）

